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總 述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與管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包含本校職務宿舍與本校向園區管理局承租之宿舍。

## 貳、借 用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本校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因職務需要，單身或有眷未隨居任所，且無本條第四款各項情事者，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因職務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共同居住，且無本條第四款各項情事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1.本人或配偶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配偶或其隨居任所隻撫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3.本人或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在新竹市或新竹市以外地區距本校廿一公里以內置有房產者。

4.本人或配偶曾有借住過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五、申請借用宿舍除外籍教師外，最多以十五年為限，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借用宿舍者，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算。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填寫宿舍申請單，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產總歸戶證明文件(上列證明文件登記日期皆以公告日期為準)，在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向總務處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借用宿舍申請人超過宿舍供應配額時，依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積點以職級積點、年資積點、眷口積點之總合為積點總分。

二、職級積點以申請年度之底薪核算，每十元計〇·五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三、年資積點以本校年資為準，每服務滿一個月計〇·五分，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四、眷口積點以配偶及戶口名簿同戶直系親屬人數(須於公告日前遷入者)為準，配偶計六分，其他直系親屬每人計二分，最高以十六分計。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不計算眷口積點。

五、如積點相同按職務、年資、眷口數依序評比。職務區分按主任、組長(含非編制組長)、導師(含幼稚園部教師)、教師、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工友依序評比。

六、外籍教師得依需要優先借用宿舍，不列入積點總分評比。

- 第六條 總務處應依據申請單，會同人事室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應立即公告，並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宿舍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使得遷入，逾期以放棄論。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第八條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一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十七條規定處理外，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請借宿舍。
- 第九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於上課期間每週夜宿不得少於四天。
- 第十條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 第十一條 宿舍借用人獲准離職、調職者，其配偶在本校服務得繼續居住，但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 第十二條 在職死亡或殘廢退休人員，其眷屬得繼續居住，但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十三條 在職死亡或殘廢退休人員，其配偶仍在本校服務者，得繼續居住。
-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因借調、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先行遷讓，交還宿舍，返校任職時，視需要申請，得優先借用；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至多得保留一年，必須遷讓。拒不遷讓者，除強制收回外，並應議處。
- 第十五條 宿舍內必備之傢俱，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予以供借，宿舍借用人不得指定添購。
- 第十六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總務處，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損毀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 第十七條 總務處對宿舍使用之情形得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 參、管 理

- 第十八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應分別設立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制訂宿舍規則或公約，並協調、處理宿舍管理事宜。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
- 第十九條 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有線電視、網際網路、公共清潔費或大樓管理費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本校宿舍者，除校長與外籍教師外，應自行負擔房租；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繳交租借使用費。
- 第二十條 宿舍之修繕僅限於建築物之損害。宿舍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填具修繕申請單，送總務處核辦，以不超過學校年度編列預算之標準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第二十一條 借用宿舍如經核准自費修繕，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